

#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收費標準

95年5月3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6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學術研討及各類會議活動必須經由邀請單位依規定申請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停車證種類如下列：

- 一、A類汽車停車證
- 二、B類汽車停車證
- 三、C類汽車停車證
- 四、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 五、D類汽車停車證
- 六、公務停車證
- 七、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 八、各類活動經單位申請之車輛限停C、D區收費方式如下：

(1) 臨時計時收費標準：

前一小時免收費逾一小時起，每三十分鐘管理費新台幣30元；每日最高上限新台幣300元。

(2) 各類活動計次收費新台幣100元。

九、校內兼任教師及社團活動老師優惠計次收費新台幣50元。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一、A類汽車停車證：

每月新台幣4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4,8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4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4,8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二、B類汽車停車證：

每月新台幣3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3,600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200元，一次收取整學年2,400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三、C類汽車停車證：

(一)現任教職員工：

每月新台幣 300 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6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 200 元，一次收取整學年 2,4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二)退休教職員工：

每月新台幣 600 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2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 300 元，一次收取整學年 3,6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四、C1類汽車停車證：

(一)各類在職專班及寒暑假短期學分班學生得辦理年度C1類停車證。

(二)各類在職專班每月新台幣 600 元，得以選擇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200 元。

(三)寒暑假短期各類學分班按月份比例收費，山下校區每月新台幣 1,200 元整，山上校區每月新台幣 600 元整，由業管單位集中申請。

(四)申辦C1類停車證不得於山下主教學區隔夜停車。

五、D類汽車停車證：

每月新台幣 200 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4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六、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肢體障礙者之現任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B、C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肢體障礙者之本校學生得免費申請D類汽車停車證。

七、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A類停車證者，應繳納A類停車證與B、C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

前項各類停車管理費，除有特殊理由應繳回停車證，並自申請日次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退費外，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

第四條 駐校合約廠商申請本校發行之「廠商停車證」時，須持駕駛者駕照與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至駐警隊辦理，限停C區與D區停車區，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一、駐校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每月新台幣 1,000 元，一次收取整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12,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酌加每月新台幣 1,000 元，一次收取整學年 12,000 元整之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二、臨時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按工程與合約期間發給，按季收費，每月管理費新台幣 1,000 元。

第五條 符合本收費標準中第二條，使用「臨時計時收費」與「計次收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校外來賓洽公訪客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校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進出校園，停車時數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未滿一小時免收費，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30 元，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半小時部分，仍以半小時

算收費，並限停 C、D 區。

- 二、持校友證之校友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校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進出校園，收費方式比照第一款五折優惠；洽公來賓持具有單位蓋章或簽名者之證明，離校時出示證明後，等同享有前述五折優惠。
- 三、持有游泳證、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校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進出校園，收費方式比照第一款。
- 四、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活動或研討會等，請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專案申請，其停車收費標準將專案簽核之。
- 五、「計次收費」以當日為限，倘若未經申請停放過夜，隔日 0 時開始計算，收費以「臨時計時收費」計算。

第六條 停車證遺失者依本辦法中第十一條，可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補發費用停車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

第七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依照本辦法，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違規開鎖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

第八條 本標準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